

# 嶺東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選填及變更作業說明

114.09.01

1. 本次選填為 114 學年度，學務處於社團活動組網頁公告「社團簡介總表」，選填社團前應先參閱；部份社團需收取社費、材料費及交通場地費，請同學自行衡量後選擇。

## 2. 選社時：

高中職二年級社團系統選填日期為 114/9/27(星期六)早上 8 時至晚上 8 點止

高中職一年級社團系統選填日期為 114/9/28(星期日)早上 8 時至晚上 8 點止

可使用電腦或手機進行志願選填。登入帳號為學號及密碼為身份證字號，最多選填 15 個志願。國中部已完成紙本社團選填。

## 3. 已填寫留社名單及參加自招社團的同學，請勿進行社團志願選填。

4. 社團選填完後將依志願序分發，額滿後採電腦亂數挑選分發作業。

5. 逾期未選填社團者，將統一分發至未滿額之社團。

6. 10/1(三)公告社團網路選填結果，請體育股長至校安中心班級櫃領取。

7. 10/1-10/17 換社作業如下：

①由班上同學進行更換(請於 10/8 將各班網路選填結果繳回學務處)。

②兩人互換至學務處登記。

③至學務處查詢未額滿之社團進換社。

8. 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「社團活動校外教學申請表」須於活動一週前檢送學務處核章辦理。

## 9. 手機使用規定

①因社團上課需求(如紀錄活動、社團評鑑等)於社團課前一天提出申請，且每個社團僅限每班 1 位同學申請；若因社團性質需常態使用或特殊情況(如校外教學)，由社團老師提前於社團課前一週統一提出申請。

②請社團老師簽章後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，持第二聯於當日社團課前的下課時間向導師拿取手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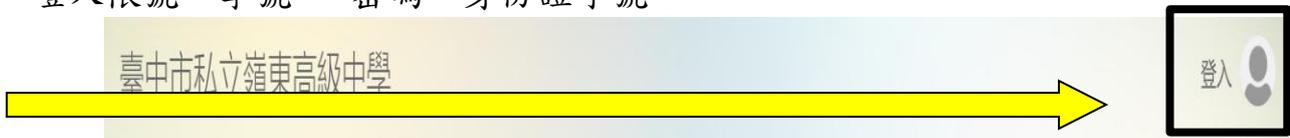
③手機只限於上課期間做老師指定課務之使用，下課後應立即歸還給導師。如有違規之情況，依照「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懲處。

10. 操作如下圖：

① 進入學校首頁(www.lths.tc.edu.tw)並選擇「智慧校園」



登入帳號：學號 密碼：身份證字號



② 點選「社團」



③ 帳號：學號 密碼：身份證字號，最多選填 15 個志願

